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再發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　張炳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四日內，補繳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 月7 日增訂第77條之15第3 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依本院114 年7 月7 日114 年度補字第177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887 萬1,000 元，繳納裁判費10萬5,396 元。嗣以115 年10月16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改請求被告給付

美金329 萬9,835.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就差額即美金299萬9,835.08元以追加起訴當日美金兌換新臺幣收盤價匯率1：32.61 計算，折合為9,782 萬4,622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後共為1 億669 萬5,622 元（計算式：8,871,000 ＋97,824,622＝106,695,622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萬2,090 元，扣除業已繳納部分後尚應補繳85萬6,694 元（計算式：962,090 －105,396 ＝856,694 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